**河北博物院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库补充项目**

**比**

**选**

**文**

**件**

河北博物院

2025年3月

**释 义**

本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比选：是指为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资格条件和方法，组建评比委员会对申请人通过评审筛选等方式确定中选人的活动。

比选人：是指通过比选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中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中的委托人。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资格条件、评比标准和方法等要求的文件。

比选申请人：是指具有相应的采购代理资格，响应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并参加比选竞争活动的代理机构。文件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而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的申请文件。

中选人：是指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比选，经过评比委员会评审，最终获得与比选人签订采购代理协议的采购代理机构。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委托采购代理项目范围 3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4

一、比选文件 4

二、响应文件 4

三、响应文件的开启 6

四、响应文件的评比 7

五、纪律和监督 7

六、质疑 9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10

一、评比标准 10

二、评比程序 11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13

一、采购代理申请函 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四、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18

五、招标代理资格基本情况 19

六、拟任本院项目招标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20

七、拟任本院项目招标专业人员简历表 21

八、比选申请人代理采购项目业绩 22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承诺函 23

十、招标代理初步方案 24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25

**第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为保证采购工作廉洁高效有序开展，我院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我院采购代理机构库，承担我院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现予公告。

一、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采购代理资格（提供中国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名单截图）。

3.在石家庄主城区（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明）。有合格的开标、评标室，具备高清晰度的监控设备设施（提供证明图片）。

4.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比选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禁止借用他人名义、资质参加比选。

三、代理机构选取：比选人根据项目情况在采购代理库内随机抽取或选取，特殊情况除外。

四、比选文件领取地址：河北博物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具体详见附。

五、报名途径：申请人通过发送邮件至hbbwy@foxmail.com邮箱报名。邮件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包含法人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代理机构申请函等盖有公章的相关资料。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比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拟定比选时间：2025年3月7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河北博物院官网。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河北博物院

地 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4号

报名联系人：关继畅 0311-85286797

项目联系人：张翔 0311-85286715

**第二章 委托采购代理项目范围**

河北博物院财政预算内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包括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包括自行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列入采购集中目录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1）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2）委托招标代理项目范围；

（3）申请人须知；

（4）评比标准和方法；

（5）响应文件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若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报名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报名截止时间2日前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比报名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相应延长报名的截止时间。

在报名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报名的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相应延长报名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二、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组成

（1）采购代理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5）招标代理资格基本情况

（6）拟承担本院项目的招标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7）拟承担本院项目的招标专业人员简历表

（8）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采购项目业绩

（9）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承诺函

（10）招标采购代理初步方案

（11）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2）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响应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授权代理人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比选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由已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胶装成册，不接收散页）；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文件，不予受理。

4.比选文件的递交

（1）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的，不予受理。

（2）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东大街4号河北博物院收发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比选人与中选的申请人签订合同之日止。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开启**

（1）比选人将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开启响应文件。

（2）开启仪式由比选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3）开启时，由各申请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宣读申请人名称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查验委托代理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响应文件的评比**

（1）开启仪式结束后，即进入评比阶段。

（2）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评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比委员会及所有参与者应对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保密.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5）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果出现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业绩得分高者优先；其他情况，经评比委员会研究，确定中选人。

（6）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过河北博物院官网公示方式公告各申请人。

（7）除发生投诉举报等情况外，比选结果将在比选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生效。

**五、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比选人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2）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评比活动。

（4）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其他名义参加比选。

（2）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

（4）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比工作。

3.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比选人代表的干扰。

（2）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4）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判。

（5）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质疑**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权向本院反映。对我院处理方式不满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一、评比标准**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名称一致；

（2）响应文件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各项要求，包括响应文件内容、编排的先后顺序、盖章、签字等；

（3）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资格完全符合《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公告》的要求；

（4）申请人没有被有关部门实行市场禁入；

（5）申请人严格按照评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存在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情形；

（6）比选申请书没有弄虚作假等情形；

（7）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初步评审标准的，该申请人及其比选申请书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作无效处理。

2.分值构成

总分值构成100分

**评委评分标准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委打分** |
| 1 | 招标代理初步方案总体评价 | 60 | 采购文件编制质量的控制措施 | 0-15分 |
| 严格有序组织招标、开标和评标的控制措施 | 0-15分 |
| 服务承诺 | 0-15分 |
| 项目团队配置 | 0-15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采购项目业绩 | 15 | 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具备1个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的采购项目业绩得1分，每类业绩得分不超过5分。 | 0-15分 |
| 3 | 招标专业人员综合素质 | 25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0-5分 |
| 招标任职的专业人员情况 | 0-10分 |
| 参加采购培训人员总数 | 0-10分 |

**二、评比程序**

1.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节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合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评审。

2.详细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如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3.评比结果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确定比选中选人。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或副🎧）

**河北博物院采购代理服务机构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招标代理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五、招标代理资格基本情况

六、拟任本院项目招标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七、拟任本院招标专业人员简历表

八、比选申请人代理采购项目业绩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承诺函

十、招标代理初步方案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一、采购代理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 （比选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文件，自愿参加贵院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不存在借用或出借代理机构资格资质行为，如存在以上行为，自动取消代理资格，3年内不得参加贵院比选，并承担一切后果。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及我方附属机构将不会从事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响应文件的承诺和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完成贵院的采购代理工作。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河北博物院采购代理机构的比选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①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比选活动申请。

②本授权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且为本项目负责人。

## 四、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含手机） |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采购代理业务开始时间 |  |
| 企业人员情况 | 企业全部人员总数 |  |
| 其中招标专业人员人数 |  |
| 其中中级职称（含）以上人数 |  |
| 其中通过国家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人数 |  |
| 其中参加采购培训人员人数 |  |

注:提供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国采购网备案截图。

## 五、招标代理资格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备 案 类** |
| 资 格 |  |
| 备案机关 |  | 是否备案 |  |
| 其他招标（采购）代理资格（2） |
| 资 格 |  |
| 备案机关 |  | 是否备案 |  |
| 其他招标代理资格（3） |
| 资 格 |  |
| 备案机关 |  | 是否备案 |  |
| **证 书 类** |
| 资格及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其他招标（采购）代理资格（2） |
| 资格及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本页后应附申请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网站备案名单复印件。具备原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商务部门、住建部门资格资质证书的，可一并提供。

## 六、拟任本院项目招标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 开始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时间 | 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年限 | 从事专业 | 职称 | 是否参加采购培训人员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提供中国采购网备案的专职人员名单。

## 七、拟任本院项目招标专业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何时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评标专家库专家证书号码 |  | 社保证书证号 |  | 其他执业资格情况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学院 系 专业，学制 年。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近三年代理采购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评审证书复印件。

## 八、比选申请人代理采购项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货物类采购项目业绩（个数） |  |
| 服务类采购项目业绩（个数） |  |
| 工程类采购项目业绩（个数） |  |
| 业绩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代理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案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方代理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执行。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十、招标代理初步方案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